

# 沈阳市水利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文件

沈水依法发〔2018〕16号

## 关于印发市水利局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局直各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厅秘发〔2018〕43号）的要求，我局现将《市水利局普法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清单内容，开展机关普法工作。

附：市水利局普法责任清单



	<p>加强促进水法、防洪法、水保法、河道管理条例、防汛条例、农田水利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确保法律培训。扎实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法规学习教育，提升明文规定，进一步完善科技执法体系，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落实执法责任制，全面实行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制度。</p>	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资源处、河务处、保办、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水源处、河务处、保办、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水源处、河务处、保办、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社会普法责任	<p>着力提高管理相对人的法制观念，把广泛宣传和严格执法相结合，加强对水行政管理人的普法宣传，使之熟悉法律规定的内容和权利。</p>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3. 服务过程普法	<p>通过开展水利普法宣传教育，使社会各界特别是服务对象对水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切实了解，增强服务对象守法和用法的自觉性，依法开展水利工作，不断推动依法治水。</p>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4. 重要时间节点普法	<p>结合“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宣传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时间节点，通过举办政策培训班、印发宣传资料、门户网站宣传等方式，提高社会公众对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推动水利相关法律法规的普及和正确实施。</p>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办公室、审批办、法规处、建处农站、质安站、水政监察支队

本单位普法责任制主管部门：政策法规处 联系电话：88536778

## 沈阳市政府部门普法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沈阳市水利局	项目	内容要求	责任部门
	1. 加强普法组织领导	建立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按照省委、省政府“七五”普法规划，制定本部门普法五年规划和年度普法计划。做到普法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机关党委
	2. 明确学习宣传内容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重大部署。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管理、执法和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	机关党委、政策法规处
	3. 落实学法用法制度	全面落实《辽宁省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坚持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年组织开展专题学法制度，每年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完善学法记录档案、考试考核和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加强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培训。国家工作人员每人每年学习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不少于40学时。	机关党委、人事编制处
	4. 创新普法方式方法	充分利用大众传媒，制作刊播公益广告、开设法治栏目。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例，及时进行权威法律解读。加强新媒体新技术普法。加强机关法治建设。	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人事编制处、水资源处、农水水源处、建管处、河务处、水保办